

■探案笔记

# 28万“遗失”闹乌龙 民警追踪擒真凶

## 石门公安成功破获一起巨额现金盗窃案

法制周报·新湖南见习记者 杜巧巧 通讯员 曾婧媛 丁进强

28万余元现金一天竟离奇消失了“两次”，是“乌龙”还是失窃？近日，常德市石门县公安局楚江派出所经过48小时连续作战，成功破获一起巨额现金盗窃案。

### 28万元“遗失”原是虚惊一场

8月14日15时，楚江派出所值班室报警电话骤然响起，值班民警接到“110”转警通报，称市民宋先生放在货车车厢内的28万多元现金失窃，车就停在楚江街道观山社区铁路家属区。

“28万元！”这是石门县近年来发生的少见的巨额现金被盗案。值班民警与报警人取得了联系后火速赶往现场。心急如焚的宋先生向民警介绍，他平时开着货车在附近做水果生意，当天朋友还了30余万元现金给他，他进了1万多元的货后，便将余下的28万多元现金装进了一只蓝色布袋顺手放到车子货箱中。谁曾想，一眨眼的功夫，钱就不翼而飞了。

了解情况后，民警立即在现场查找，不出3分钟，在货车后货箱中的旮旯里发现了装有现金的袋子，28万余元一分不少。原来，宋先生记错了放钱的位置。民警现场叮嘱其注意保管好自身财物，并建议其将现金尽快存进银行。之后，一行人收队回所。

### 这回，钱真的不见了

“丢了，丢了，这次是真的丢了！”不

## 人民法庭让司法为民焕发新生机

本报讯（通讯员 蔡传芳 熊炫）近日，花垣县委政法委书记张夫生走进吉卫人民法庭指导工作时问：“驻庭过程中，你们是如何在村里开展工作的？”“我们法庭办案调判结合，调解为主。调解不了的，到县机关大院开庭，暂时只在县里才能实现庭审直播。法律文书大多是现场送达。”书记员回复。近年来，花垣县人民法院激发基层潜力，人民法庭驻庭工作正在焕发新生机。

身处各类社会纠纷处理的最前沿，人民法庭采取“三调联动”“巡回法庭”“多元解纷”“诉源治理工作站”等多种方式方法，为群众办结一件又一件“急难愁盼”案件。

2018年，两被告因生意失败退租，尚欠原告18650元租金未结，原告多次催告无果后一纸诉状告至法庭。两被告仍拒绝偿还。吉卫法庭干警了解情况并得到原告理解后，同意待两被告结束烤烟抢收后再行办理。立案后的第2个月，吉卫法庭再次深入田间地头从中协调，最终，两被告一次性支付原告欠款18650元。

人民法庭不仅承担审判工作，也是行走的法律、法典。在宪法日等重要节点，在村部、街头，经常看到人民法庭干

警的身影，他们开展疫情防控、保障农民工工资、“守护花蕾·防止性侵”法治宣讲……在调解阳某某与黄某某离婚一案时，干警从村部借来1张桌子、4把长条凳，加上头上的国徽，就搭成了简易的审判庭，边城法庭干警向当事人解释法条、法律，向村部干部、村民以案说法，营造了“有话好好说，有事依法办”的和谐氛

围。坚持调判结合，建立诉源治理工作站，运用三调联动，开启巡回法庭，开创驻庭“四加一”，完善驻庭值班制，法治宣讲走村入户……发挥着“桥头堡”作用的人民法庭，面临着新形势、新任务，也正在用新思路，尝试新方法，逐渐健全、完善机制，用法治力量为群众办实事。

“聪明”反被“聪明”误

### 反诈直播间

讲述人	刘伟炎
单 位	湘潭市人民检察院
职 务	第三检察部四级检察官助理
时 间	8月23日
关键词	虚假投资平台 话术

2018年12月21日，王某某向公安机关报案，称他的微信好友陈某某3天前主动联系自己，自称黑客，可攻破投资平台套利，诱骗他在网上鑫浩公司的“寰汇财通”APP上入金投资。王某某3天内多次通过微信、支付宝扫码，在APP上充值3.6万元。转完最后一笔钱，王某某发现平台上的账户一分钱也没有了，也无法联系陈某某，遂报案。

原来，2018年5月，吴某某成立鑫浩公司，伙同他人构建“寰汇财通”“安瑞财富”“鼎盛财富”等虚假投资平台，从他人手上代理了“益宝富创”“环耀宝商”等虚假投资平台。随后招募人手，培训员工虚构黑客或者技术员的身份，引诱他人到虚假投资平台投资，并安排专人操控后台程序控制客户输赢，待受害人大量充值入金后，制造受害人账面亏损或者冻结账户。从2018年12月着手作案到2019年7月案发，该团伙诈骗多人所得共计60余万元。

2020年1月，岳塘区检察院以吴某某等17人犯罪集团涉嫌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审理中多名被告人辩称本案不是集团犯罪，经检察机关严密举证，庭审查明吴某某等多人多次实施同一诈骗行为，且组织成员较为固定，符合犯罪集团特征。

### 检察官释法

根据《刑法》第26条、第266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若干意见》之规定，3人以上为共同实施犯罪而组成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是犯罪集团，团伙犯罪案件凡其中符合刑事犯罪集团基本特征的应按照犯罪集团处理，对组织、领导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应按照集团所犯的全部罪行处罚，对于其他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或者组织、指挥的全部犯罪处罚；对于诈骗犯罪集团中为首组织、指挥、策划者和骨干分子，要依法从重惩处；诈骗犯罪中诈骗公私财物50万元以上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没收财产。

### 检察官提醒

违法犯罪是一条不归路，万万试不得。本案中，吴某某等人得到的只能是对人生的无尽悔恨和对家庭的无限愧疚。提醒广大群众，要擦亮眼睛警惕“高回报”的网络投资诈骗，切莫把陷阱当馅饼。

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李翔  
见习记者 廖悠悠 通讯员 易超群  
汤佳星 整理



巡回法庭开庭现场。